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501號

原告 涂寶玲

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Artisan奧堤森23L微電腦平台式燒烤微波爐（霧白）MW2301（下稱系爭商品）交付原告（原告願同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元），此部分原告所得訴訟利益為系爭商品，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商品市價核定即4,490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8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即4,490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